

证券代码：301377

证券简称：鼎泰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7 月 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7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

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竹园路 39 号 1 号楼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 (6)
2.01	关于修订《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 1、议案 2.01、议案 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 2025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16:00 前送达公司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竹园路 39 号 1 号楼 201 室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竹园路 39 号 1 号楼 201 室

2、邮政编码：523960

3、联系电话：0769-89207168

4、传真：0769-89277198

5、电子邮箱：BOD@dtechs.cn

6、联系人：周文英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1377”，投票简称为“鼎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名称（签字）：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仅限法人股东）	
证券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		是否提交委托书	
代理人证件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代理人联系地址			